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中期報告

2024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致辭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中期股息
-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家名 (主席)
方保僑
黃依婷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世)
林惠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杜珠聯
鄭德忠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 (主席)
杜珠聯
鄭德忠

薪酬委員會

朱頌儀 (主席)
林家名
杜珠聯
鄭德忠

提名委員會

林家名 (主席)
朱頌儀
杜珠聯
鄭德忠

公司秘書

黃依婷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362

投資者資訊

www.sismobile.com.hk
enquiry@sismobile.com.hk

主席致辭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分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儘管我們最近取得的成績可能並不令人振奮，惟該等成績充分表明了我們穩步前進的決心及堅定承諾。

業績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面對重要挑戰，導致收入下跌30%至470,383,000港元。出現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量產產品的貿易環境疲弱，以及本地市場的消費者開支持續低迷。

雖然我們的銷售成本相應減少，但我們透過策略性專注於較高利潤產品，得以成功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純利由4,726,000港元下跌12%至4,140,000港元，原因為經營成本仍然受壓，主要因增聘人手而導致勞工成本上漲及營銷開支上升。

業務回顧

香港預期由旅遊業帶動的復甦步伐遠較先前預計緩慢，而利率上升、通漲持續高企及生活成本上漲，均帶來錯綜複雜的營商格局。

儘管市場收縮，但我們相信市場對流動電話的需求持續。為了應對有關情況，我們已引入全新優質品牌，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功能。我們亦正在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探討不同的業務模式。我們擴大後的產品組合現時包括傳統流動電話、智能裝置及配件，例如可穿戴裝置及配合流動技術的智能家居產品。

主席致辭

展望

在市場持續反覆之際，本集團透過將產品組合多元化及增加產品類型而跨越這些障礙。此方針有助我們更有效應對市場情況，並盡享嶄新及新興機遇。我們仍然承諾為客戶提供價值和質量兼備的產品，並同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在穩固的基本因素及強韌的資產負債表支持下，我們已經為迎接優異成績作好充分準備。我們的重點不單著眼於克服眼前障礙，更加會完善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提升強韌程度。透過在切合需要及妥善管理的協同努力，我們深信將能夠克服各種挑戰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在此充滿挑戰時刻堅定不移的支持。本人對竭誠盡力的員工、高度重視的客戶、備受信任的供應商及策略合作夥伴深表謝意。各位的傑出貢獻成就了我們跨越逆境及不斷壯大的能力。

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對我們展現出堅定不移的信心。各位的支持啟發了我們創造卓越成就及展現時刻進步的決心。

最後，本人謹此對前主席林嘉豐先生的家人表示哀悼。他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將會銘記在我們心中，而我們對他的奉獻精神表示衷心感激。

主席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70,383	675,542
銷售成本		(444,574)	(652,662)
毛利		25,809	22,880
其他收入		1,835	2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	(410)
銷售及分銷支出		(9,456)	(6,755)
行政支出		(12,215)	(9,675)
財務成本		(179)	(13)
稅前溢利	5	5,449	6,282
所得稅支出	6	(1,309)	(1,556)
本期間溢利		4,140	4,72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1,066	195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06	4,92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47	1.69
— 攤薄		1.47	1.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5	857
使用權資產		5,175	6,3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13,136	12,070
租賃按金		418	418
		19,264	19,669
流動資產			
存貨		54,645	43,39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61,744	56,383
可退回稅項		805	2,1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8,285	110,498
		205,479	212,39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	50,867	62,246
合約負債		55	126
應付股息	8	4,200	—
租賃負債		2,249	2,183
		57,371	64,555
流動資產淨值		148,108	147,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372	167,5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50	4,191
資產淨值		164,322	163,3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000	28,000
儲備		136,322	135,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64,322	163,3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135	(4,849)	122,258	158,563
本期間溢利	—	—	—	—	—	4,726	4,7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195	—	1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5	4,726	4,921
購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7,135)	—	7,135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5,600)	(5,6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000</u>	<u>2,522</u>	<u>3,497</u>	<u>—</u>	<u>(4,654)</u>	<u>128,519</u>	<u>157,884</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	(3,506)	132,803	163,316
本期間溢利	—	—	—	—	—	4,140	4,1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	—	—	—	1,066	—	1,0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6	4,140	5,2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000</u>	<u>2,522</u>	<u>3,497</u>	<u>—</u>	<u>(2,440)</u>	<u>132,743</u>	<u>164,322</u>

附註：特別儲備指i)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就往年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的貢獻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22,483)</u>	<u>15,923</u>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524</u>	<u>(82)</u>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254)</u>	<u>(1,25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u>(22,213)</u>	<u>14,587</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0,498</u>	<u>86,12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 結存及現金	<u>88,285</u>	<u>100,7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倘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之其他會計政策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供應商融資安排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7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存貨撥減107,000港 元))	444,574	652,6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回撥減值虧損	(4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	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9	1,218
股息收入	(325)	(217)
匯兌虧損，淨額	391	35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74)	(3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9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1,309</u>	<u>1,556</u>

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26,000港元）及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280,000</u>	<u>28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平均市價，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合共5,60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投資：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5,091	4,27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045	7,800
總額	13,136	12,070

公平值乃根據於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34,4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28,000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711	16,892
31至60日	6,227	7,040
61至90日	118	1,875
90日以上	413	321
應收貨款總額	34,469	26,128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38,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39,000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1,722	40,448
31至90日	437	41
91至120日	—	148
120日以上	6,153	6,002
應付貨款總額	38,312	46,639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 元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500,000,000</u>	<u>5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80,000,000</u>	<u>28,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藉此與該等人士保持業務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沒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向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租用的辦公室及倉庫支付1,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租賃負債的相關利息為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5,1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為3,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224,743,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164,32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60,421,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6，相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88,2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98,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為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盈餘淨額88,2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9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51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0名)，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537,000港元)。除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根據表現考核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9%。公平值收益1,06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且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3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217,000港元）。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間計入/ (扣除自) 投資儲備之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NTNX.US	Nutanix Inc.	11,480	\$5,091	2.2%	\$820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1,325	0.6%	(\$376)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731	0.8%	\$336
11.H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	\$1,506	0.7%	\$140
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8,178	\$2,607	1.1%	\$202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	\$876	0.4%	(\$56)
			<u>\$13,136</u>	<u>5.8%</u>	<u>\$1,0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嘉豐(辭世)	1,846,754	128,000	—	203,607,467	205,582,221	73.42%
林家名	1,729,024	80,000	170,880	203,607,467	205,587,371	73.42%
林惠海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附註：

- (1) 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
- (3)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3%及40.3%，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529))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新龍國際已發 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嘉豐(辭世)	6,933,108	400,000	—	178,640,000	185,973,108	66.90%
林家名	5,403,200	2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4,827,200	66.49%
林惠海	4,545,200	4,751,158	—	—	9,296,358	3.34%
朱頌儀	1,662,000	—	—	—	1,662,000	0.60%

附註: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3%及40.3%，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v) 本公司相聯法團新龍國際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新龍國際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世)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惠海(附註)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10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黃依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20,000	
				660,0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7頁。

所有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失效，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mmertown Ltd	203,607,467	72.72%
Gold Sceptre Limited	191,357,867	68.34%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6,442,667	52.30%

附註：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3%及40.3%，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